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(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发表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是合法、有效的,调整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朱滔、孙占利、晁罡

2018年4月25日